

貳、提要分析

一、農牧戶口數及其分布

(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101 年底農牧戶計有 779,375 戶，農牧戶戶內人口計有 2,930,689 人。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計有 779,375 戶，較 100 年底 777,473 戶增加 1,902 戶或 0.24%；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2,930,689 人，較 100 年底 2,944,336 人減少 13,647 人或 0.46%。而農牧戶數占臺灣地區總現住戶數之比例，由 100 年底之 9.69%降至 101 年底之 9.56%，計減少 0.13 個百分點；農牧戶戶內人口數占臺灣地區總人口數之比例，則由 100 年底之 12.74%降至 101 年底之 12.64%，共計減少 0.10 個百分點。（見表一）

表一、臺灣地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

年底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戶數 (戶)	農牧戶 數 (戶)	農牧戶數 占總戶數 比率 (%)	總人口數 (人)	農牧戶戶 內人口數 (人)	農牧戶戶內 人口占總人 口數比率 (%)
84年	5,805,286	792,120	13.64	21,304,181	3,930,028	18.45
89年	6,662,190	721,161	10.82	22,216,107	3,669,166	16.52
94年	7,263,739	767,316	10.56	22,689,774	3,400,036	14.98
95年	7,364,396	756,366	10.27	22,790,250	3,232,592	14.18
96年	7,481,207	751,338	10.04	22,866,867	3,050,483	13.34
97年	7,623,793	748,276	9.82	22,942,706	3,027,627	13.20
98年	7,772,091	744,147	9.57	23,016,050	2,983,560	12.96
99年	7,902,440	776,724	9.83	23,054,815	2,961,874	12.85
100年	8,021,749	777,473	9.69	23,110,923	2,944,336	12.74
101年	8,148,740	779,375	9.56	23,191,401	2,930,689	1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農糧署。

註：84、89、94、99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漁(農林漁牧)業普(調)查資料，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

(二)農牧戶口之分布：臺灣地區之農牧業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地區。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業之經營若依地區別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就農牧戶而言，以中部地區最多，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之 39.90%；南部地區次之占 37.14%，兩者合計占 77.04%；北部地區占 18.45%；東部地區最少占 4.51%，臺灣地區近八成的農牧戶分布於中南部地區，為臺灣之農業重鎮。就農牧戶數變動情形觀之，與 100 年底相較，北部地區增加 0.27%；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增加 0.35%及 0.11%；而東部地區增加 0.30%。（見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地 區 別	101 年底		100 年底		比較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79,375	100.00	777,473	100.00	0.24
北部地區	143,789	18.45	143,405	18.45	0.27
中部地區	310,986	39.90	309,893	39.86	0.35
南部地區	289,421	37.14	289,100	37.18	0.11
東部地區	35,179	4.51	35,075	4.51	0.30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就農牧戶戶內人口數之分布觀之，以中部地區最多，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戶內人口之 41.27%；南部地區次之占 35.37%；再其次為北部地區占 19.56%；東部地區最少占 3.80%。若與 100 年底相較，北部地區增加 0.61%；中部地區減少 0.14%；而南部及東部地區減少 0.53%及 8.15%。（見表三）

表三、臺灣地區農牧戶戶內人口分布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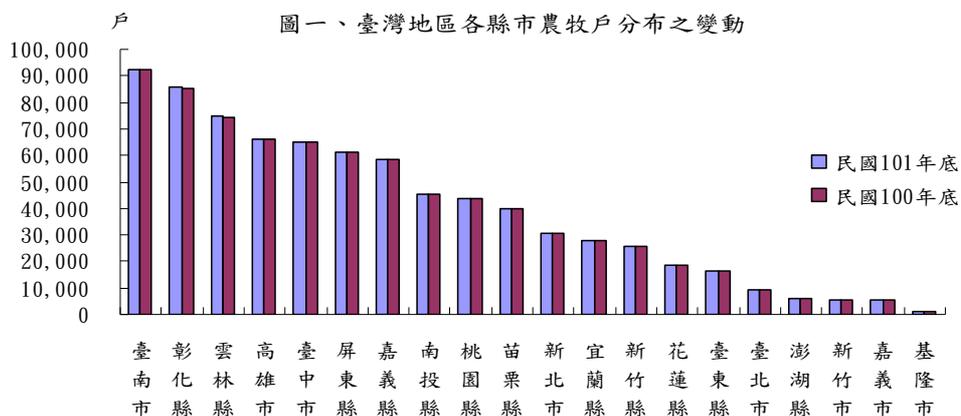
地 區 別	101 年底		100 年底		比較增減 (%)
	口數(人)	結構比(%)	口數(人)	結構比(%)	
總 計	2,930,689	100.00	2,944,336	100.00	-0.46
北部地區	573,214	19.56	569,752	19.35	0.61
中部地區	1,209,603	41.27	1,211,255	41.14	-0.14
南部地區	1,036,565	35.37	1,042,140	35.39	-0.53
東部地區	111,307	3.80	121,189	4.12	-8.15

若按縣市別觀之，農牧戶分布以臺南市 92,195 戶，占總農牧戶 11.81% 最多；彰化縣 85,657 戶占 10.99% 次之；雲林縣 74,594 戶占 9.57% 再次之，而基隆市 1,226 戶佔 0.16% 最少。若與 100 年底相較，農牧戶增加之縣市以新竹縣 0.70%、苗栗縣 0.68% 及雲林縣 0.55% 較多；農牧戶減少之縣市以台北市 1.07%、基隆市 0.65% 及新竹市 0.14% 較大，其餘則如表四及圖一。

另就農牧戶戶內人口分布情形探討，以彰化縣 346,759 人占總農牧戶戶內人口數 11.83% 最多；臺南市 320,344 人占 10.92% 次之；臺中市 289,807 人占 9.89% 及雲林縣 254,107 人占 8.67% 再次之。若與 100 年底相較，以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嘉義縣、臺中市各增加 5.40%、3.10%、2.89%、2.70% 及 1.63% 較多。減少之縣市則以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高雄市及臺東縣分占 9.86%、9.49%、6.84%、6.56% 及 6.43% 較多。（見表五、圖二）

表四、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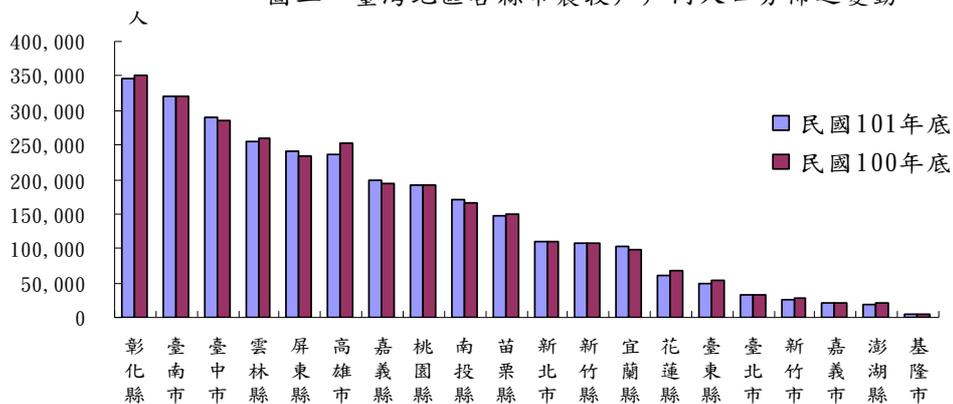
縣市別	101 年底		100 年底		比較增減(%)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臺灣地區	779,375	100.00	777,473	100.00	0.24
新北市	30,546	3.92	30,423	3.91	0.40
臺北市	9,096	1.17	9,194	1.18	-1.07
臺中市	65,278	8.38	65,215	8.39	0.10
臺南市	92,195	11.81	92,232	11.88	-0.04
高雄市	66,222	8.50	66,269	8.52	-0.07
臺灣省	516,038	66.22	514,140	66.12	0.37
宜蘭縣	27,612	3.54	27,598	3.55	0.05
桃園縣	43,905	5.63	43,724	5.62	0.41
新竹縣	25,779	3.31	25,599	3.29	0.70
苗栗縣	39,943	5.13	39,674	5.10	0.68
彰化縣	85,657	10.99	85,501	11.00	0.18
南投縣	45,514	5.84	45,320	5.83	0.43
雲林縣	74,594	9.57	74,183	9.54	0.55
嘉義縣	58,719	7.53	58,458	7.52	0.45
屏東縣	61,226	7.86	61,110	7.86	0.19
臺東縣	16,575	2.13	16,551	2.13	0.15
花蓮縣	18,604	2.39	18,524	2.38	0.43
澎湖縣	5,781	0.74	5,772	0.74	0.16
基隆市	1,226	0.16	1,234	0.16	-0.65
新竹市	5,625	0.72	5,633	0.72	-0.14
嘉義市	5,278	0.68	5,259	0.68	0.36



表五、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戶內人口分布之變動

縣市別	101 年底		100 年底		比較增減(%)
	口數(人)	結構比(%)	口數(人)	結構比(%)	
臺灣地區	2,930,689	100.00	2,944,336	100.00	-0.46
新北市	110,728	3.78	109,238	3.71	1.36
臺北市	32,268	1.10	32,328	1.10	-0.19
臺中市	289,807	9.89	285,157	9.68	1.63
臺南市	320,344	10.92	320,291	10.87	0.02
高雄市	235,245	8.03	251,756	8.55	-6.56
臺灣省	1,942,297	66.28	1,945,566	66.09	-0.17
宜蘭縣	102,471	3.50	97,220	3.30	5.40
桃園縣	191,881	6.55	191,457	6.50	0.22
新竹縣	106,957	3.65	107,927	3.67	-0.90
苗栗縣	147,951	5.05	150,062	5.10	-1.41
彰化縣	346,759	11.83	350,900	11.92	-1.18
南投縣	170,979	5.83	165,832	5.63	3.10
雲林縣	254,107	8.67	259,304	8.81	-2.00
嘉義縣	199,420	6.80	194,179	6.60	2.70
屏東縣	240,669	8.21	233,908	7.94	2.89
臺東縣	49,526	1.69	52,929	1.80	-6.43
花蓮縣	61,781	2.11	68,260	2.32	-9.49
澎湖縣	19,319	0.66	20,737	0.70	-6.84
基隆市	4,074	0.14	4,030	0.14	1.09
新竹市	24,835	0.85	27,552	0.94	-9.86
嘉義市	21,568	0.74	21,269	0.72	1.41

圖二、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戶內人口分布之變動



二、農牧戶之專兼業

臺灣地區農牧戶主要以兼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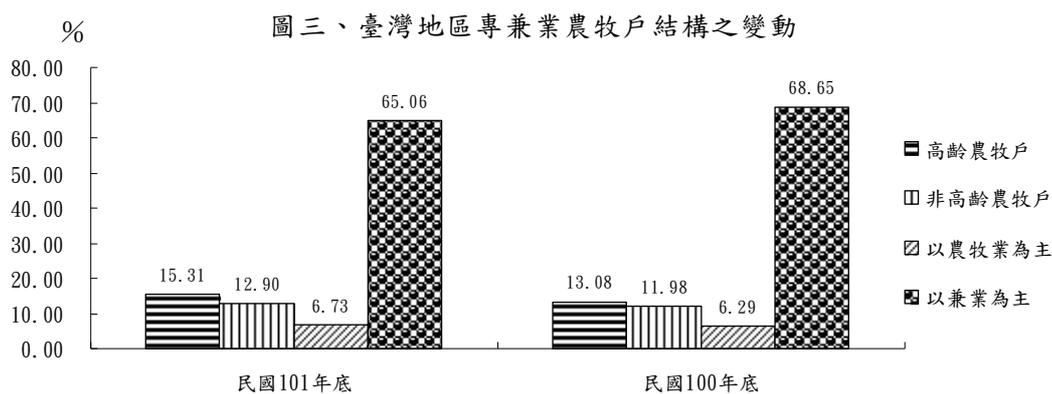
臺灣地區由於產業結構變動，服務業及科技資訊產業蓬勃發展，不僅增加了農牧業外之就業機會，對於所得水準之提昇也有直接之助益，故以兼業為主的經營型態已成趨勢；另因專業農牧戶是農業政策推動關注之對象；且農村人口高齡化現象持續擴大，因此專兼業農牧戶之組成內涵已成政策研定需參考之議題。本調查將專業農牧戶分成「非高齡農牧戶」及「高齡農牧戶」(戶內十五歲以上之人口皆為六十五歲以上之老農戶)二類；而兼業農牧戶分為「以農牧業為主」及「以兼業為主」二類。

101 年底臺灣地區專業農牧戶計有 219,889 戶，占總農牧戶之 28.21%，較 100 年底增加 12.86%；其中高齡農牧戶計有 119,324 戶占 15.31%，較 100 年底之 101,722 戶增加 17.30%；而非高齡農牧戶計有 100,565 戶占 12.90%，較 100 年增加 8.01%。兼業農牧戶計有 559,486 戶，占總農牧戶 71.79%，較 100 年底減少 3.97%；其中以兼業為主者占 65.06%，較 100 年減少 5%；以農牧業為主者占 6.73%，較 100 年底增加 7.23%。顯現臺灣地區農牧戶之專兼業結構仍以兼業為主之經營型態。

比較專兼業農牧戶 101 年底與 100 年底之結構，其中兼業農牧戶相較於 100 年底減少 3.15 個百分點；以農牧業為主者增加 0.44 個百分點；以兼業為主者則減少 3.59 個百分點。專業農牧戶則略為增加，其中高齡農牧戶增加 2.23 個百分點；而非高齡農牧戶增加 0.92 個百分點。顯示兼業農牧戶在 101 年間隨著環境之變遷亦略有調整。(見表六、圖三)

表六、臺灣地區專兼業農牧戶之變動

項 目	101 年底		100 年底		比較增減 (%)
	口數(人)	結構比(%)	口數(人)	結構比(%)	
總 計	779,375	100.00	777,473	100.00	0.24
專業農牧戶	219,889	28.21	194,827	25.06	12.86
高齡農牧戶	119,324	15.31	101,722	13.08	17.30
非高齡農牧戶	100,565	12.90	93,105	11.98	8.01
兼業農牧戶	559,486	71.79	582,646	74.94	-3.97
以農牧業為主	52,436	6.73	48,900	6.29	7.23
以兼業為主	507,050	65.06	533,746	68.65	-5.00



三、農牧戶耕地所有權

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有耕地者占 99.39%，其中 85.27% 之耕地全部自有。

農牧戶按其有無耕地，可劃分為有耕地者(耕種農)與無耕地者(非耕種農)兩大類；而有耕地之農牧戶，再按其耕地之所有權屬劃分為耕地全部自有、耕地部分自有及耕地全部非自有三項，其中耕地部分自有，再按租借入耕地之比重分成自有 50% 以上與自有 50% 以下兩部分。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有耕地者計 774,621 戶，占總農牧戶之 99.39%；無耕地者計 4,754 戶占 0.61%。與 100 年底相較，有耕地者增加 0.33%；無耕地者減少 11.95%。就有耕地之農牧戶觀察，依耕地所有權屬之分配，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戶占總農牧戶 85.27%；耕地部分自有者占 10.56%；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占 3.56%。若與 100 年底相較，其中耕地全部自有者減少 0.83%；耕地部分自有且自有 50%以上者及 50%以下者，各增加 14.26%及 48.67%；耕地全部非自有者減少 30.05%。(見表七)

表七、臺灣地區農牧戶之耕地所有權屬

地 區 別	101 年底		100 年底		比較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79,375	100.00	777,473	100.00	0.24
有耕地者	774,621	99.39	772,074	99.31	0.33
耕地全部自有	664,571	85.27	670,143	86.20	-0.83
耕地部份自有	82,314	10.56	62,278	8.01	32.17
自有 50%以上	34,121	4.38	29,862	3.84	14.26
自有 50%以下	48,193	6.18	32,416	4.17	48.67
耕地全部非自有	27,736	3.56	39,653	5.10	-30.05
無耕地者	4,754	0.61	5,399	0.69	-11.95

四、農牧戶經營行業

農藝及園藝業最主要經營項目，以稻作栽培業為主；而畜牧業經營以豬飼育業為主要項目。

臺灣地區農牧戶一向以經營農業耕作占大多數，101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以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為大宗，計 726,609 戶，占農牧戶總數之 93.23%；其次為休閒（耕），計 37,012 戶占 4.75%；而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畜牧業者計 15,754 戶，僅占 2.02%。

若就各主要經營項目所占比例觀之，在農藝及園藝業方面，以稻作栽培 228,165 戶占 29.26%最多；再次依序為其他特用作物 125,589 戶占 16.11%；其他果樹栽培 84,915 戶占 10.90%；葉菜類 57,736 戶占 7.41%；種植竹筍 30,942 戶占 3.97%。在畜牧業方面，以養豬業為主占 0.76%；其次為雞飼育業占 0.49%。此外，全年休閒（耕）之農牧戶 101 年所占比率為 4.75%。（見表八、九、圖四、圖五）

表八、臺灣地區農牧戶主要經營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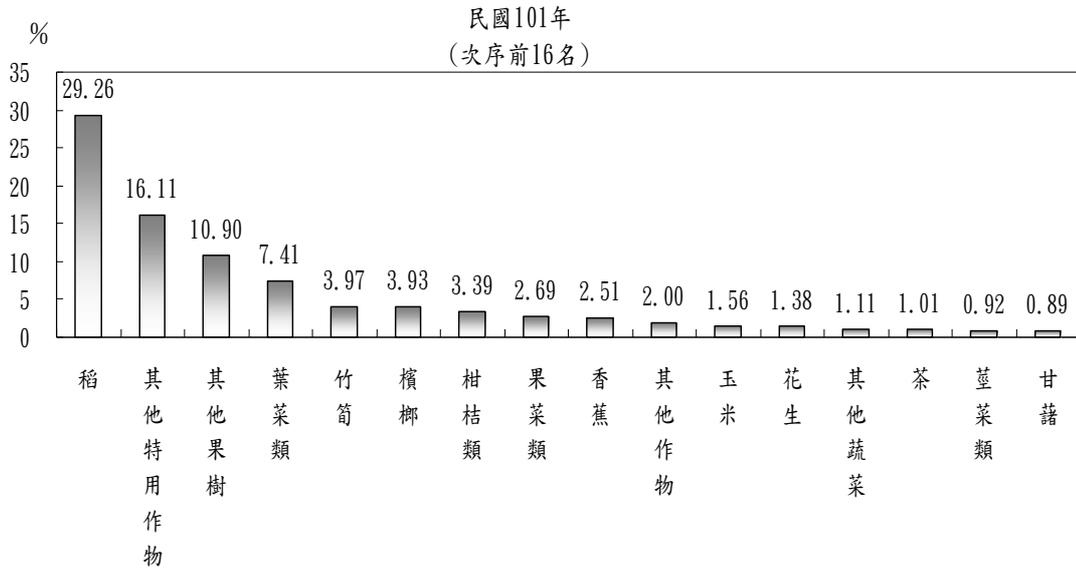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經營行業	戶數(戶)	結構比(%)
總計	779,375	100.00
農藝及園藝業	726,609	93.23
畜牧業	15,754	2.02
休閒(耕)	37,012	4.75

表九、臺灣地區農牧戶主要經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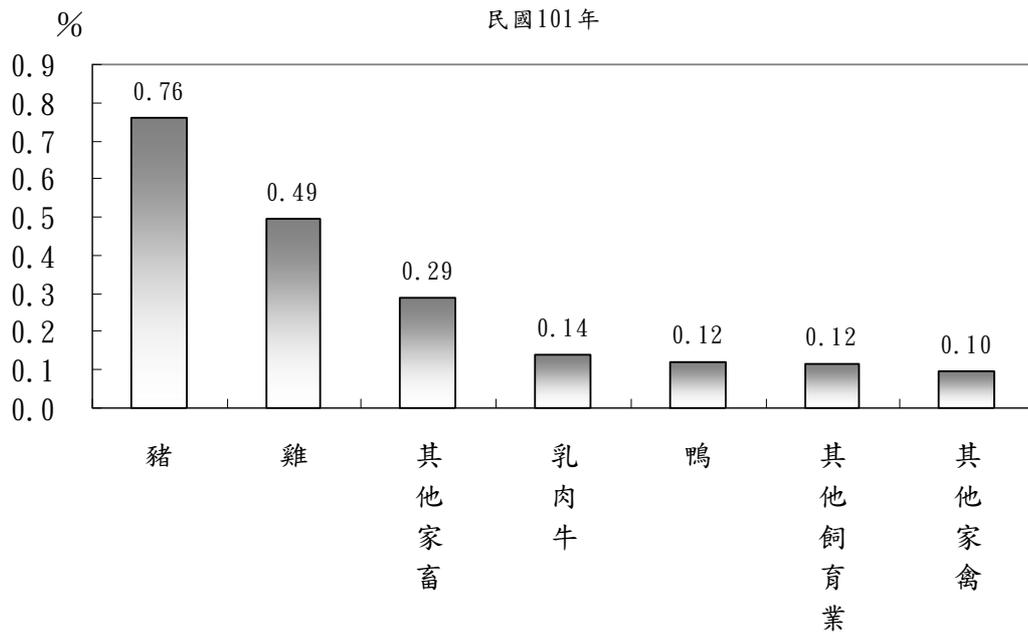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項 目	戶數(戶)	結構比(%)	次 序
總 計	779,375	100.00	
農藝及園藝業	726,609	93.25	
稻	228,165	29.26	1
玉米	12,126	1.56	11
甘藷	6,962	0.89	16
紅豆	35	0.00	33
花生	10,759	1.38	12
其他雜糧	1,392	0.18	26
茶	7,835	1.01	14
甘蔗	922	0.12	27
其他特用作物	125,589	16.11	2
根菜類	3,304	0.42	22
莖菜類	7,165	0.92	15
葉菜類	57,736	7.41	4
果菜類	20,948	2.69	8
蒜	3,547	0.46	18
竹筍	30,942	3.97	5
其他蔬菜	8,628	1.11	13
香蕉	19,583	2.51	9
柑桔類	26,421	3.39	7
葡萄	4,175	0.54	17
桃	1,858	0.24	25
梨	3,342	0.43	21
檳榔	30,625	3.93	6
其他果樹	84,915	10.90	3
洋菇	527	0.07	28
香菇	500	0.06	29
其他食用菇菌	412	0.05	30
秧苗	298	0.04	32
其他種苗	3,154	0.40	23
切花類	3,414	0.44	19
球根類	405	0.05	31
盆花類	3,392	0.44	20
其他花卉	1,935	0.25	24
其他作物	15,598	2.00	10
畜 牧 業	15,754	2.02	
乳肉牛	1,106	0.14	4
豬	5,945	0.76	1
其他家畜	2,263	0.29	3
雞	3,856	0.49	2
鴨	935	0.12	5
其他家禽	751	0.10	7
其他飼育業	898	0.12	6
休 閒 (耕)	37,012	4.75	

圖四、臺灣地區農藝及園藝業經營項目結構比



圖五、臺灣地區畜牧業經營項目結構比



五、經營困難

以農畜產品價格不穩定、農藥成本負擔太重、農牧業勞力不足、工資負擔太重、耕地面積太小，是當前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前五大最感困難問題。

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常因各種因素之影響，使經營遭遇困難。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101年間臺灣地區有69.40%農牧戶認為經營農牧業有遭遇困難；30.60%農牧戶認為經營無困難。若以地區別觀之，中、南部地區認為有遭遇困難，均占七以上，分占75.27%、72.98%；而東部地區占58.20%，另北部地區則占52.26%。

農牧戶主要經營困難原因前五位分別為「農畜產品價格不穩定」占23.47%；「農牧業勞力不足」占12.47%；「農藥成本負擔太重」占10.68%；「工資負擔太重」占6.28%；「耕地面積太小」占3.61%，足見農畜產品價格、農牧業勞力、農藥成本、工資及耕地面積為當前農牧業經營之主要困難問題。若就地區別之前五大問題觀之，上述居前一位之價格不穩定問題仍為中、南、東部地區之共同困難，唯北部地區為勞力不足居首；勞動力不足為中部及東部之第二困難項目，而北部地區為農畜產品價格不穩定另南部則為農藥成本負擔太重；第三困難項目北部地區為工資負擔太重，中部為農藥成本負擔太重，南部為農牧業勞力不足及東部為其他項；第四困難項目北部地區為耕地面積太小，中部及南部地區為工資負擔太重，而東部地區則為農藥成本負擔太重；第五困難項目北部地區為農藥成本負擔太重，而中部地區為耕地面積太小，南部及東部地區則為天然災害侵襲。顯見農牧戶因所處地理位置及經營型態不同，應具備之條件，而所引發之困難將有所差異。（見表十、圖六）

表十、臺灣地區農牧戶之主要經營困難按地區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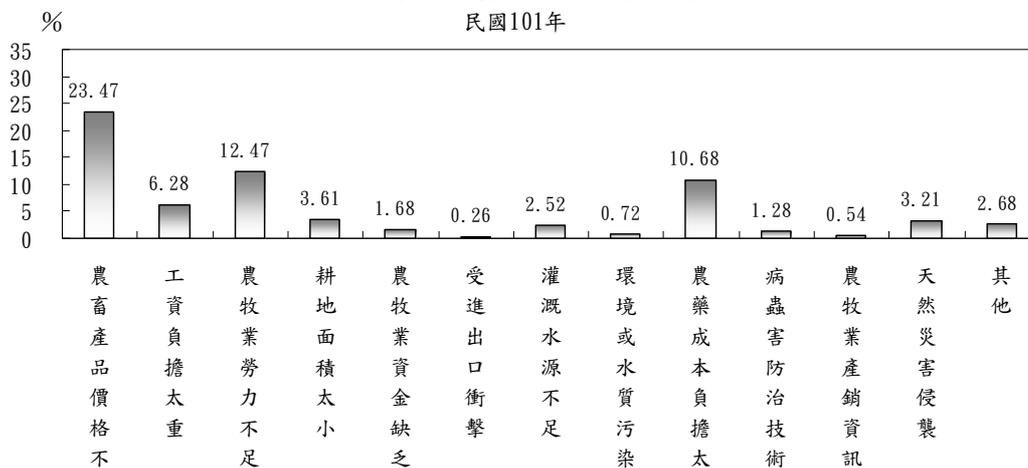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無困難	有困難													
			小計	農畜產品價格不穩定	工資負擔太重	農業勞力不足	耕地面積太小	農牧業資金缺乏	受進出口衝擊	灌溉水源不足	環境或水質污染	農藥成本負擔太重	病蟲害防治技術不足	農牧業產銷資訊缺乏	天然災害侵襲	其他
總計	100.00	30.60	69.40	23.47	6.28	12.47	3.61	1.68	0.26	2.52	0.72	10.68	1.28	0.54	3.21	2.68
北部地區	100.00	47.74	52.26	9.51	7.11	13.24	4.89	0.69	0.15	4.57	1.31	4.76	1.19	0.41	2.12	2.31
中部地區	100.00	24.73	75.27	23.03	7.83	15.34	3.24	2.10	0.36	1.61	0.73	14.39	1.29	0.38	2.96	2.01
南部地區	100.00	27.02	72.98	31.16	4.78	8.98	3.65	1.61	0.25	2.45	0.48	10.30	1.43	0.81	3.82	3.26
東部地區	100.00	41.80	58.20	21.13	1.55	12.68	1.40	2.51	0.00	2.70	0.18	5.28	0.44	0.20	4.82	5.31

註：（）係指農牧戶經營農牧業有遭遇困難之項目排行序。

圖六、台灣地區農牧戶之主要經營困難

民國101年



六、農牧戶勞動力

(一)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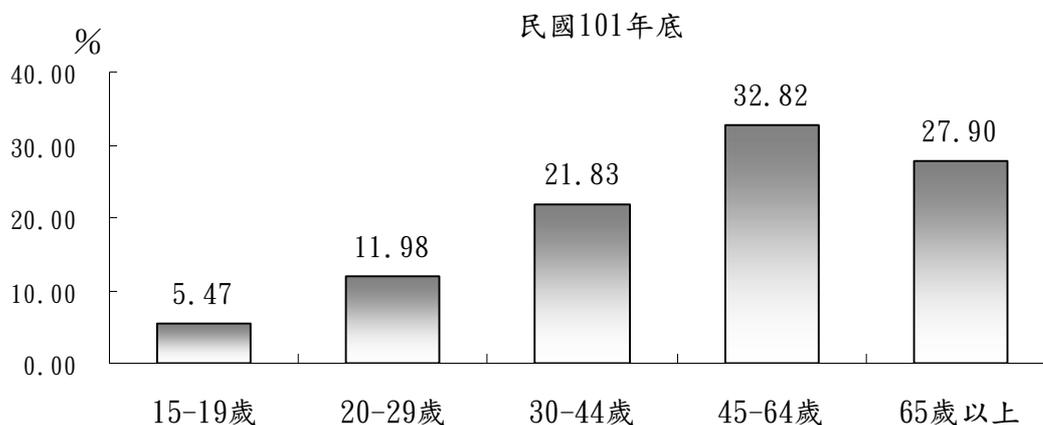
1. 年齡：農牧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以 45~64 歲者所占比例最高。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以 45~64 歲者最多占 32.82%；其次為 65 歲以上者占 27.90%；再其次為 30~44 歲者占 21.83%。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主要集中於 30~65 歲以上，占總數之 82.55%。（見表十一、圖七）

表十一、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年齡結構

民國 101 年底		
年齡別	口數 (人)	結構比 (%)
計	2,584,898	100.00
15-19 歲	141,358	5.47
20-29 歲	309,654	11.98
30-44 歲	564,226	21.83
45-64 歲	848,478	32.82
65 歲以上	721,182	27.90

圖七、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年齡結構



2. 教育程度：農牧戶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所占比率最高，小學及自修者次之，而不識字者最少。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例最高占 28.39%；其次為小學及自修程度者占 24.51%；再其次為大專及以上者占 23.93%；而以不識字者最少占 7.70%。

若依年齡別來觀察，65 歲以上者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不識字者占大部份，分別為 57.94%及 24.36%；45~64 歲者的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占 34.34%，國（初）中及小學及自修分占 27.41%及 24.23%居多；30~44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高中（職）、大專及以上，分別占 42.36%、42.22%；20~29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大專及以上及高中（職），分別占 73.94%及 21.67%；15~19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高中（職）占 65.94%，大專及以上占 19.61%，國（初）中占 14.19%。（見表十二）

表十二、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年齡分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
年 齡 別	總 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23.93	28.39	15.47	24.51	7.70	
15-19 歲	100.00	19.61	65.94	14.19	0.26	-	
20-29 歲	100.00	73.94	21.67	3.71	0.54	0.14	
30-44 歲	100.00	42.22	42.36	13.29	1.41	0.72	
45-64 歲	100.00	11.79	34.34	27.41	24.23	2.23	
65 歲以上	100.00	3.27	5.99	8.44	57.94	24.36	

3. 婚姻狀況：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最多，而離婚、分居者最少。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占 62.68% 最多；其次為未婚者占 25.46%；再其次為配偶死亡者占 8.89%；而以離婚、分居者最少占 2.97%。

若按年齡別來觀察，15~19 歲者以未婚居大多數占 98.56%；有配偶、同居者占 1.44%，主要為其尚未達適婚年齡。20~29 歲者亦以未婚者占 88.11% 最多；其次為有配偶、同居者占 11.61%；離婚、分居者占 0.28%。30~44 歲以有配偶、同居者占大多數占 59.18%；未婚者占 35.53%；離婚、分居者占 4.50%；配偶死亡占 0.79%。45~64 歲年齡組中，亦以有配偶、同居者占 86.16% 最多；而未婚者與離婚、分居及配偶死亡分占 4.87%、4.82% 及 4.15% 差異不大。65 歲以上者，仍以有配偶、同居者占 71.73% 最高；其次為配偶死亡占 26.36%；離婚、分居者占 1.33%；而以未婚者占 0.58% 最低。（見表十三）

表十三、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分

年齡別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
	總計	未婚	有配偶、同居	離婚、分居	配偶死亡	
總計	100.00	25.46	62.68	2.97	8.89	
15-19 歲	100.00	98.56	1.44	-	-	
20-29 歲	100.00	88.11	11.61	0.28	-	
30-44 歲	100.00	35.53	59.18	4.50	0.79	
45-64 歲	100.00	4.87	86.16	4.82	4.15	
65 歲以上	100.00	0.58	71.73	1.33	26.36	

(二)滿十五歲以上農牧戶人口之從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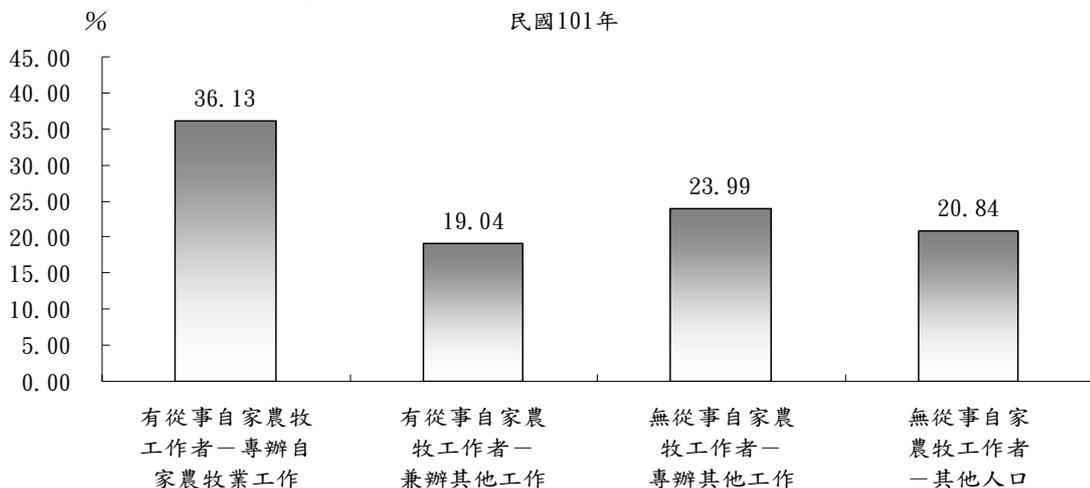
1. 一般概況：農牧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以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為多。

101 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以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425,973 人較多占 55.17%；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158,925 人占 44.83%。有從事中專辦自家農牧業工作者計 933,866 人占 36.13%；兼辦其他工作者計 492,107 人占 19.04%。而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中，專辦其他工作者計 620,136 人占 23.99%；其他人口（含在學、專辦家務、老弱、殘疾及其他等）計 538,789 人占 20.84%。（見表十四、圖八）

表十四、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工作種類結構
民國 101 年

種類別	口數(人)	結構比(%)
總計	2,584,898	100.00
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425,973	55.17
專辦自家農牧業工作	933,866	36.13
兼辦其他工作	492,107	19.04
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158,925	44.83
專辦其他工作	620,136	23.99
其他人口	538,789	20.84

圖八、臺灣地區農牧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工作種類結構
民國 101 年



2. 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年齡概況：以 45~64 歲者最多，65 歲以上次之。

101 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中，以 45~64 歲者最多占 44.10%；其次為 65 歲以上者占 38.02%；再其次為 30~44 歲者占 14.15%；20~29 歲者占 2.97%；15~19 歲者最少僅占 0.76%。

若依工作種類觀察，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以 65 歲以上者占 53.59%居首；其次為 45~64 歲者占 36.36%；30~44 歲者占 7.03%；20~29 歲者占 1.94%；而以 15~19 歲者所占比例最低僅占 1.08%，顯示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以 45 歲以上人口為主。而兼辦其他工作者，以 45~64 歲及 30~44 歲者最多，各占 58.78%及 27.66%；65 歲以上者占 8.49%；20~29 歲者占 4.91%；以 15~19 歲者占 0.16%比例最低。（見表十五）

表十五、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之年齡按工作種類分

		民國 101 年					單位：%
工作種類	總計	15-19 歲	20-29 歲	30-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100.00	0.76	2.97	14.15	44.10	38.02	
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00.00	1.08	1.94	7.03	36.36	53.59	
兼辦其他工作者	100.00	0.16	4.91	27.66	58.78	8.49	

3. 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行業及職業：行業以從事製造業者最多，職業以從事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與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居高。

101 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主要行業，以製造業者最多占 27.92%；其次為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及營造業者，分占 10.28%、9.74%及 9.33%。若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不識字程度者以農林漁牧

業、製造業比例較高，分占 32.37%及 19.58%；而小學及自修程度者亦以農林漁牧業、製造業比例較高，分占 21.57%及 18.83%；國(初)中教育程度者以製造業及營造業比例較高，分占 31.31%及 16.11%；高中(職)程度者以製造業、其他服務業比例較高，分占 32.02%及 11.49%；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亦以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比例較高，分占 24.42%及 8.09%。(見表十六)

表十六、臺灣地區農牧戶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
之從事行業按教育程度分

行 業 別	民國 101 年底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6.39	1.87	4.81	10.22	21.57	32.3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7	0.39	0.38	0.47	0.13	0.00
製造業	27.92	24.42	32.02	31.31	18.83	19.5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6	1.32	1.00	0.80	0.87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31	0.37	0.33	0.26	0.13	0.00
營造業	9.33	4.75	9.92	16.11	12.92	2.11
批發及零售業	9.74	8.09	10.05	9.63	14.69	16.10
運輸及倉儲業	3.56	2.75	4.60	4.05	1.75	0.56
住宿及餐飲業	5.26	3.13	6.40	5.76	7.83	7.6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84	5.60	1.88	0.76	0.00	0.00
金融及保險業	3.32	6.54	2.27	0.42	0.73	0.00
不動產業	0.56	0.66	0.72	0.26	0.05	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88	7.67	4.26	2.45	1.13	3.34
支援服務業	1.46	0.79	1.68	1.96	2.41	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51	8.03	3.35	1.11	2.17	0.00
教育服務業	3.28	7.38	1.21	0.54	1.07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5	6.49	2.19	0.49	1.36	1.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8	1.97	1.44	1.40	1.13	0.00
其他服務業	10.28	7.78	11.49	12.00	11.23	17.20

而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之主要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占 23.17%；其次是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22.25%；再其次是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6.40%；而以軍人最少僅占 1.19%。若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不識字程度者以擔任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居多，分占 30.71%及 22.68%；而小學及自修程度者，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比例居高，分占 36.31%、25.93%及 18.37%；國（初）中程度者以擔任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居多，分別占 41.11%、20.31%；高中（職）程度者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比例居高，分別占 25.00%及 23.89%；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比例居高，分別占 25.35%、22.71%及 21.79%。（見表十七）

表十七、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
之主要職業按教育程度分

職 業 別	民國 101 年						單位：%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37	3.89	3.47	2.81	2.03	2.01	
專業人員	12.76	25.35	7.27	4.15	2.97	0.6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6.40	22.71	16.15	8.95	6.69	13.13	
事務工作人員	5.92	9.16	5.47	2.31	1.49	8.18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3.17	21.79	25.00	20.31	25.93	30.7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41	1.51	4.08	8.93	18.37	22.68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62	1.46	3.03	4.16	2.84	0.00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6.91	3.78	10.64	7.21	3.20	6.9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2.25	8.14	23.89	41.11	36.31	15.72	
軍人	1.19	2.21	1.00	0.06	0.17	-	

(三) 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概況：

1. 年齡：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 65 歲以上者居多，其次為 45~64 歲者，顯現以經驗較豐富之中老年人居多。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以 65 歲以上者 407,602 人最多占 52.30%；其次為 45~64 歲者 338,950 人占 43.49%；再其次為 30~44 歲者 32,178 人占 4.13%；而 20~29 歲者 645 人僅占 0.08%。若與 100 年底相較，30~44 歲者減少 13.82%，45~64 歲者減少 5.49%，而 65 歲以上者則增加 7.07%，此顯示出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年齡集中於 45~65 歲以上，農事之經營策略由較具實務經驗者主導。（見表十八）

表十八、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年齡結構

年 齡 別	101 年底		100 年底		比較增減(%)
	口數(人)	結構比(%)	口數(人)	結構比(%)	
總 計	779,375	100.00	777,473	100.00	0.24
15-19 歲	-	-	-	-	-
20-29 歲	645	0.08	787	0.10	-18.04
30-44 歲	32,178	4.13	37,336	4.80	-13.82
45-64 歲	338,950	43.49	358,656	46.13	-5.49
65 歲以上	407,602	52.30	380,694	48.97	7.07

2. 婚姻狀況：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最多。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所占比例最高 73.07%；其次為配偶死亡者占 20.28%；離婚、分居者占 3.90%；未婚者僅占 2.75%。

若依年齡別觀察，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在 20~29 歲，其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主，占 100%；而 30~44 歲及 45~64 歲年齡組均以有配偶、同居者

占多數，分別占 64.34%及 83.12%；65 歲以上者，以有配偶、同居者最多占 65.53%，其次為配偶死亡占 32.08%。（見表十九）

表十九、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分

年 齡 別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
	總 計	未 婚	有配偶、同居	離婚、分居	配偶死亡	
總 計	100.00	2.75	73.07	3.90	20.28	
20-29 歲	100.00	100.00	-	-	-	
30-44 歲	100.00	22.27	64.34	11.23	2.16	
45-64 歲	100.00	3.28	83.12	5.76	7.84	
65 歲以上	100.00	0.61	65.53	1.78	32.08	

3. 教育程度：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者最多，其次為高中(職)及國(初)中。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者最多占 42.50%；其次為高中(職)者占 21.58%；再其次為國(初)中者占 17.75%；不識字者占 9.96%；大專及以上占 8.21%。

若依年齡別觀察，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在 20~29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結在大專及以上、高中(職)，分別占 82.79%、17.21%；30~44 歲者的教育程度亦集結在大專及以上、高中(職)及國(初)中，分占 27.26%、54.48%、17.33%，小學及自修僅占 0.93%；45~64 歲者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國(初)中、小學及自修程度分別占 34.96%、27.38%及 25.37%；65 歲以上者之教育程度則以小學及自修、不識字占大多數，分別是 60.11%及 18.34%，國(初)中占 9.81%，高中(職)占 7.86%，大專及以上占 3.88%。（見表二十）

表二十、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教育程度按年齡分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
年齡別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計	100.00	8.21	21.58	17.75	42.50	9.96	
20-29 歲	100.00	82.79	17.21	-	-	-	
30-44 歲	100.00	27.26	54.48	17.33	0.93	-	
45-64 歲	100.00	11.45	34.96	27.38	25.37	0.84	
65 歲以上	100.00	3.88	7.86	9.81	60.11	18.34	

4. 工作性質：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的工作性質以指揮者兼主要工作者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指揮者兼經常及農忙幫助者。

101 年底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性質，以指揮者兼主要工作者最多占 88.63%；其次是指揮者兼經常及農忙幫助者占 6.37%；純粹農業指揮者所占比例最低僅占 5.00%。若依年齡別觀察，20~29 歲者的工作性質以指揮者兼主要工作者與指揮者兼經常及農忙幫助者所佔比率相近，分別為 48.53%與 51.47%；30~44 歲及 45~64 歲者的工作性質均以指揮者兼主要工作者占大多數，分別占 95.58%、94.70%；而 65 歲以上農牧業指揮者仍以指揮者兼主要工作者最多占 83.11%。（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工作性質按年齡分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
年齡別	總計	純粹農牧業 指揮者	指揮者兼主要 工作者	指揮者兼經常及 農忙幫助者	
總計	100.00	5.00	88.63	6.37	
20-29 歲	100.00	-	48.53	51.47	
30-44 歲	100.00	-	95.58	4.42	
45-64 歲	100.00	1.02	94.70	4.28	
65 歲以上	100.00	8.71	83.11	8.18	

七、101 年最後一週就業狀況

(一)勞動參與率：為 69.63%，以 30-44 歲、男性及專辦其他工作者為高。

農牧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 101 年最後一週農業勞動參與率為 69.63%。如按年齡組分，以 30-44 歲參與率占 91.57%最高；次為 45-64 歲占 82.60%；20-29 歲占 61.49%；65 歲以上占 53.33%；15-19 歲占 5.19%。若依性別分，男性占 78.02%；女性占 60.58%。若以工作性質分，則專辦其他工作者占 99.28%最高；主要工作者占 84.06%次之；經常幫助者占 85.59%；農忙幫助者占 74.00%；純粹指揮者及其他人口各占 46.60%及 4.84%勞動參與率較低。

(二)勞動力及非勞動力：勞動力占 69.63%，非勞動力占 30.37%。

1. 按年齡分：勞動力就業者、勞動力失業者及非勞動力者分別以 30-44 歲、30-44 歲及 15-19 歲年齡層所占比重最高。

在勞動力之就業人口中，以 30-44 歲者之就業者占該年齡層總農牧人口數 89.39%最高；其次依序是 45-64 歲者占 81.21%；20-29 歲占 59.56%；65 歲以上占 53.18%；而以 15-19 歲人口就業者占 4.70%最少。在勞動力之失業人口中，則以 30-44 歲者占該年齡層總農牧人口數 2.18%最高；其次是 20-29 歲者占 1.93%；45-64 歲占 1.39%再次之；而以 15-19 歲者及 65 歲以上者各占 0.49%及 0.15%最低。而在非勞動力中，以 15-19 歲者占該年齡層總農牧人口數 94.81%最高，主要為該年紀者大多為求學階段；另 65 歲以上者占 46.67%次高；20-29 歲者占 38.51%；45-64 歲者占 17.40%；30-44 歲者占 8.43%最少。

2. 按性別分：勞動力就業者以男性所占比重最高。

男性勞動力就業者占該性別十五歲以上總農牧人口數 76.78%；勞動力失

業者占 1.24%；非勞動力者占 21.98%。女性勞動力就業者占 59.36%；勞動力失業者占 1.22%；非勞動力者占 39.42%。

3. 按工作性質分：勞動力就業者以專辦其他工作者所占比重最高。

在勞動力就業者方面，以專辦其他工作者、經常幫助者及主要工作者分占 98.96%、84.58%及 83.50%最高；農忙幫助者占 72.56%；純粹指揮者占 46.60%。另勞動力失業者方面，以其他人口占 3.36%最高；農忙幫助者占 1.44%；經常幫助者占 1.01%；主要工作者占 0.56%；專辦其他者占 0.32%；純粹指揮者中為沒有失業者。在非勞動力者方面，以其他人口占 95.16%最高，純粹指揮者占 53.40%次之，專辦其他者占 0.72%最少。（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農牧戶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 101 年最後一週就業狀況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

按年齡、性別、工作性質	勞動參與率	勞 動 力		非勞動力
		就 業	失 業	
按 年 齡 組				
總 計	69.63	68.40	1.23	30.37
15-19 歲	5.19	4.70	0.49	94.81
20-29 歲	61.49	59.56	1.93	38.51
30-44 歲	91.57	89.39	2.18	8.43
45-64 歲	82.60	81.21	1.39	17.40
65 歲以上	53.33	53.18	0.15	46.67
按 性 別				
總 計	69.63	68.40	1.23	30.37
男	78.02	76.78	1.24	21.98
女	60.58	59.36	1.22	39.42
按 工 作 性 質				
總 計	69.63	68.40	1.23	30.37
主要工作者	84.06	83.50	0.56	15.94
經常幫助者	85.59	84.58	1.01	14.41
農忙幫助者	74.00	72.56	1.44	26.00
純粹指揮者	46.60	46.60	-	53.40
專辦其他工作者	99.28	98.96	0.32	0.72
其他人口	4.84	1.48	3.36	95.16

八、未來三年（102-104）工作意願

農牧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未來三年工作意願，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者占 41.78%最高，其中受僱非農牧業者占 34.94%，自營非農牧業者占 6.84%；次為從事農牧業工作者占 29.20%，其中自營農牧業工作者占 28.23%，受僱農牧業工作者占 0.97%；不從事工作及其他者占 29.02%。

以地區別觀之，北部地區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者占 48.49%最高，其中自營及受僱分占 7.00%及 41.49%；另擬從事農牧業工作者占 15.95%，其中自營及受僱分占 15.65%及 0.30%。中部地區亦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者占 40.56%最高，其中自營及受僱分占 7.57%及 32.99%；擬從事農牧業工作者占 30.97%。南部地區亦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占 39.88%較高。東部地區亦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占 38.03%較高。另不從事工作及其他者以北部地區占 35.56%最高；中部地區占 28.47%次之；南部地區占 26.26%最低。（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未來三年(102-104)之工作意願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從事農牧業工作			從事非農牧業工作			不從事工作及其他
		合計	自營	受僱	合計	自營	受僱	
總計	100.00	29.20	28.23	0.97	41.78	6.84	34.94	29.02
北部地區	100.00	15.95	15.65	0.30	48.49	7.00	41.49	35.56
中部地區	100.00	30.97	29.89	1.08	40.56	7.57	32.99	28.47
南部地區	100.00	33.86	32.74	1.12	39.88	6.12	33.76	26.26
東部地區	100.00	34.88	33.10	1.78	38.03	5.04	32.99	27.09

九、從事農牧業經營原因

依序為1. 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2. 志願務農、3. 轉業困難、4. 認為經營種類具發展潛力、5. 其他。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以「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居首，占總農牧戶數之 86.09%；其次為「志願務農」占 11.48%；再其次為「轉業困難」占 1.72%；「認為經營種類具發展潛力」占 0.69%；「其他」僅占 0.02%。101 年本項調查進行判定，係依據 99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提供名冊，而在判定時為保留母體資料之完整性，凡經調查員前往農牧戶進行判定調查工作之同時，適該農牧戶已遷離，或經多次前往且屢訪未遇確實無從查明其動向者，將該農牧戶之判定列屬空戶處理，未將其列入有經營農業之農牧戶，亦未將之視為離農戶，以保留母體資料之周延完整。

由整體觀之，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多以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為主，此顯示從事農牧業經營多有繼承之傳統概念，屬於被動經營之原因，而志願務農者與認為轉業困難者，係屬於主動經營之原因雖居第二及第三位，但較之於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者乃相對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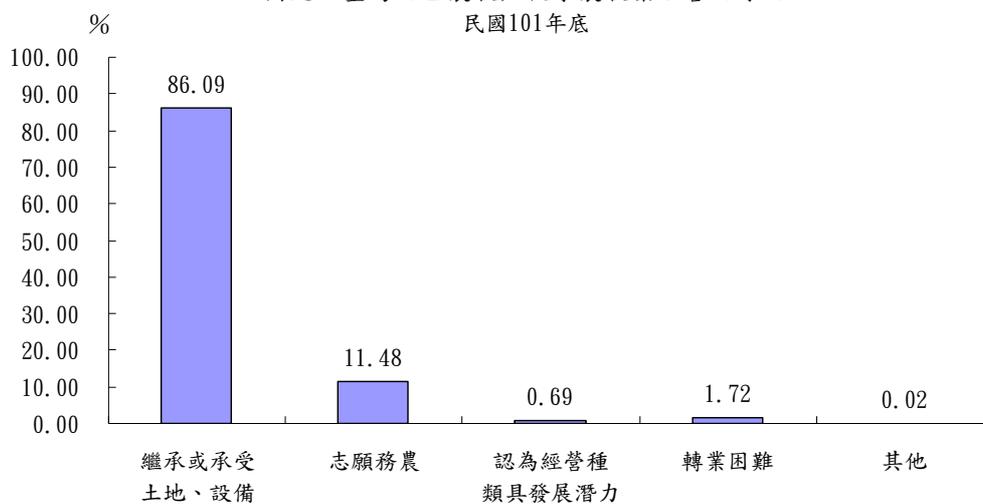
另就地區別觀之，不論是北、中、南、東區，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排序皆與臺灣地區完全一致。在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方面，北、中、南及東部地區所占比例差異不大，各分占 87.12%、85.33%、87.32%及 78.54%；而志願務農、認為經營種類具發展潛力及轉業困難則以東部地區所占比例較高分占 16.93%、1.40%及 3.14%；南部及東部地區耕種規模較北、中部地區為大，較易於從事農牧業經營，此亦為其志願務農之因素，又由於近年來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非農牧業之工作機會相對減少，因此轉業之困難度各地

區亦相差不遠（見表二十四、圖九）。

表二十四、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地區別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
	總計	繼承或承受 土地、設備	志願務農	認為經營種類具 發展潛力	轉業困難	其他
總計	100.00	86.09	11.48	0.69	1.72	0.02
		(1)	(2)	(4)	(3)	(5)
北部地區	100.00	87.12	10.21	0.63	2.02	0.01
		(1)	(2)	(4)	(3)	(5)
中部地區	100.00	85.33	13.20	0.35	1.10	0.01
		(1)	(2)	(4)	(3)	(5)
南部地區	100.00	87.32	9.60	1.00	2.05	0.03
		(1)	(2)	(4)	(3)	(5)
東部地區	100.00	78.54	16.93	1.40	3.14	-
		(1)	(2)	(4)	(3)	(5)

圖九、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101年底



十、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以年齡太大、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務農所得偏低，為農牧戶離農轉業之重要原因。

101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重要原因為年齡太大占 21.49%；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占 20.73%；務農所得偏低占 12.05%。近年來工商及服務業發達，產業結構轉型，農業產值比重相對偏低，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產生全球性的競爭壓力，這對以小農經濟為主要型態的我國農業生產模式帶來了衝擊，貿易自由化、市場開放、其他國家農產品大量進口，導致農民收益減少，形成務農所得偏低現象，再加上農業人口高齡化之影響，農村勞動力不足，由於上述各項種種的原因，促使從農人口轉離農牧業。在離農原因中，死亡（無繼承者）因素占總農牧戶之比例達 11.83%，另勞力不足亦占 5.11%，政府徵收占 4.45%，地目變更占 4.39%，承租委託解約占 2.63%。

另就地區別觀之，在務農所得偏低方面，中部地區占 13.76%最高，南部地區占 12.74%次之，東部地區占 9.76%再次之，而以北地區占 8.51%最少；在年齡太大方面，則以中部地區較高占 30.80%，次為東部地區占 17.07%，再次為南、北部地區各占 14.17%及 11.76%；在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方面，以北、南、中部地區所占比例較高各占 25.41%、20.56%及 18.90%，而以東部地區占 13.82%最低；死亡（無繼承者）以東部地區占 24.38%最高，次為南部地區占 22.50%，中部及北部地區分占 8.55%及 5.76%較低；勞力不足者以中部地區占 8.08%較高，次為東部地區占 4.07%，南部地區占 2.99%，而北部地區占 1.75%較低；地目變更以北地區占 12.14%為最高，東部地區占 4.07%，政府徵收以北地區占 8.39%較高；承租解約以東部地區占 4.88%最高，次為北部地區占 3.00%；資金不足以南地區占 2.86%最高；農地受

災或受污染以北部地區占 0.75%較高。(見表二十五、圖十)

表二十五、臺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務農所得偏低	年齡太大	勞力不足	資金不足	地目變更	政府徵收	農地受災或受污染	承租(委託)解約	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	死亡(無繼承者)	其他
總計	100.00	12.05	21.49	5.11	2.07	4.39	4.45	0.44	2.63	20.73	11.83	14.81
北部地區	100.00	8.51	11.76	1.75	2.00	12.14	8.39	0.75	3.00	25.41	5.76	20.53
中部地區	100.00	13.76	30.80	8.08	1.80	1.00	3.61	0.27	2.61	18.90	8.55	10.62
南部地區	100.00	12.74	14.17	2.99	2.86	2.99	2.60	0.52	1.95	20.56	22.50	16.12
東部地區	100.00	9.76	17.07	4.07	0.81	4.07	0.81	-	4.88	13.82	24.38	20.33

圖十、臺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101年底

